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進行修訂，方式為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i) 以「緊密聯繫人」一詞取代「聯繫人」；
- (ii) 規定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主管規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iii)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iv)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其中本公司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參加，並更新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在股東大會安排方面的權力條文；
- (v)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如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由有權出席大會(如為其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大會總投票權至少95%的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縮短；
- (vi) 規定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vii) 訂明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規定除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全體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 (ix) 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x) 更新有關處理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條文；
- (xi) 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xii) 廢除於董事中選舉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的規定；
- (xiii)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xiv)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
- (xv) 規定董事會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xvi)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措辭。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麗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麗珍女士(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斯女士及張樹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慧璇女士及黎雅明先生。